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清水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清水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潘清水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二)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雖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罪，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本案犯行，並無與他人組

01 織犯罪集團或多層次分工之情形，被告詐得之金額，尚非鉅  
02 款，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亦已歸還告訴人  
03 楊鳳陽，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罪情節，  
04 與詐騙集團組織多數人、詳細分工，而利用網際網路向社會  
05 大眾廣泛散布詐欺訊息引人上當，獲取豐厚利益之情節相  
06 較，容屬輕微，被告業已認罪，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07 款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是本院綜合本案犯罪情節、侵害之財產法益、惡性及危害社  
09 會之程度等情，如對被告處以最低刑度有期徒刑1年，應嫌  
10 過重，而有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  
11 憫恕，故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以求量刑之  
12 妥適平衡。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  
14 賺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對告訴人實施詐騙，所為實  
15 有不該；並考量被告已歸還犯罪所得，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6 度，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8 三、沒收部分

19 被告本案所詐得之5,0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已發還  
20 告訴人，如前所述，不予宣告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央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鈺豐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1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2751號

15

16 被 告 潘清水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潘清水明知置放於屏東縣○○鄉○○段0000地號(下稱A土  
21 地)及630地號(下稱B土地)之鷹架非其所有，竟意圖為自己  
22 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  
23 意，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先在臉書上以暱稱「陳蕭」  
24 之帳號，張貼販賣二手鷹架之虛假訊息，適楊鳳陽瀏覽該訊  
25 息後，乃私訊潘清水協議購買上開鷹架之事宜，雙方於民國  
26 113年9月20日13時30分許，相約至屏東縣○○鄉○○段000  
27 地號之工寮查看鷹架實品，潘清水向楊鳳陽佯稱：該工寮的

01 鷹架全是其所有，這邊數量較少，還有許多的鷹架放有其他的  
02 的地方云云，致楊鳳陽陷於錯誤，當場交付定金新臺幣(下  
03 同)5000元予潘清水，並於113年9月26日10時許，由楊鳳陽  
04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依潘清水之指示，前往  
05 潘楷文放置鷹架之A土地，並在電話中向楊鳳陽謊稱該空地  
06 上安裝好之鷹架都是他的，楊鳳陽可自行進去拆除並裝上車  
07 云云，然楊鳳陽覺得有異，乃要求潘清水親自前來，楊鳳陽  
08 等候至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潘清水又致電楊鳳陽，請其前  
09 往蘇志鵬放置鷹架之B土地載運鷹架，惟楊鳳陽前往B土地  
10 後，並未見潘清水到場，於同日15時29分許，蘇志鵬前來B  
11 土地看見楊鳳陽在該處停留，蘇志鵬詢明楊鳳陽來意後，因  
12 蘇志鵬於113年9月14日亦曾遭潘清水以相同手法盜賣其物  
13 品，乃向楊鳳陽陳稱其可能遭潘清水詐騙。之後，潘清水又  
14 致電楊鳳陽，要其前往A土地，楊鳳陽返回A土地後，見潘清  
15 水在現場等候，並交付楊鳳陽紅色電纜鉗1把，告知楊鳳陽  
16 可直接剪掉鐵絲圍欄進入拆除鷹架。嗣楊鳳陽驚覺恐遭潘清  
17 水詐騙，逐聯繫警方到場，並以現行犯當場逮捕潘清水而查  
18 悉上情。

19 二、案經楊鳳陽、潘凱文、蘇志鵬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  
20 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潘清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承認放置在A土地及B土地上之鷹架非其所有之事實。 (2)承認有在臉書上，以暱稱「陳蕭」之帳號，張貼販賣二手鷹架之虛假訊息，並將A土地及B土地上之鷹架販售予告訴人楊鳳陽之事實。 (3)承認有收取告訴人楊鳳陽交付之定金5000元之事實。

01

2	告訴人楊鳳陽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其瀏覽被告在臉書上所張貼販賣二手鷹架之虛假訊息後，先與被告相約看貨，並給付被告5000元之定金後，再分於犯罪事實所載之時間，前往被告所指定之地點載運鷹架之事實。
3	告訴人潘凱文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A土地之鷹架遭人拆卸之事實。
4	告訴人蘇志鵬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於113年9月26日15時29分許，其前往B土地查看時，發現告訴人楊鳳陽在現場，並得知係被告將其放置在B土地上之鷹架，未經其同意而賣給告訴人楊鳳陽之事實。
5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16張。	佐證被告詐欺告訴人楊鳳陽並盜賣告訴人潘楷文、蘇志鵬所有放置在A土地及B土地上鷹架之事實。
6	臉書暱稱「陳蕭」之貼文及其與告訴人楊鳳陽之MESSENGER通訊紀錄擷圖22張。	佐證告訴人楊鳳陽遭被告詐騙，並依被告指示，前往A土地及B土地載運告訴人潘楷文、蘇志鵬所有鷹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扣案之5000元，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因已發還告訴人楊鳳陽，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三、另告訴暨報告意旨尚認被告涉犯竊盜未遂罪嫌(告訴人潘凱文、蘇志鵬提告部分)。惟查，依告訴人楊鳳陽於警詢所述，被告雖與告訴人楊鳳陽相約在A土地、B土地上載運二手鷹架，然被告於約定之時間均為如期出現，僅係在電話中讓告訴人在A土地、B土地上往返來回，直至告訴人楊鳳陽知悉其被騙後，方才報警，並約被告在A土地見面，待被告到場後，埋伏之員警隨即出現逮捕被告，難認被告已著手於竊盜

01 之犯行，自不成立竊盜未遂罪。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  
02 上揭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  
03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8 檢察官 鄭 央 鄉